

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昆山市玉叶智慧农业产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公安局周市派出所）的周市派出所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市派出所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昆山市玉叶智慧农业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800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8.27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4月14日

